公 开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质安〔2021〕127 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关于开展本市混凝土搅拌站厂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、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落实本市混凝土搅拌站、混凝土构件配件厂以及混凝土预制品厂（以下简称“混凝土搅拌站厂”）等混凝土制品生产企业环保治理主体责任，根据《本市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提升方案》，现要求各区（园区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辖区范围内混凝土搅拌站厂情况开展排查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排查时间

2021 年 3 月中上旬。

二、排查对象

本市混凝土搅拌站、混凝土构件配件厂以及混凝土预制品

厂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全面排查辖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厂的开设情况，结合产品备案情况，建立“一厂一档”,，并填写《上海市预拌及预制混凝土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排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 对于未取得产品备案的，但其开设符合各区工程建设需要的，开办手续合法的，要督促相关企业抓紧落实产品备案，纳入监管。

3. 对于私自开设，无开办手续的，要将其列为打非治违对象，坚决取缔。

各单位于 3 月 20 日前将《上海市预拌及预制混凝土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排查表》以及各区排查事项负责部门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。

（联系人：赵伟豪 联系电话 54614788-4112 邮箱：284445920@QQ.COM）。

附件：上海市预拌及预制混凝土生产企业基本信息排查表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

抄送：市安质监总站、市混凝土行业协会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1年3月2日印发